

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

因應 2017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與小販有關的事宜

- (a) 登記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("布市場")內非持牌經營者的程序的詳情，包括(i)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的 6 次實地調查是如何進行、(ii)為何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名單不包括 17 名一直在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人士，以及(iii)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該等人士的聲稱；
- (b) 政府當局發出新小販牌照的考慮因素、計劃及時間表；
- (c) 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"登記助手證"持有人申請小販牌照(包括申請轉讓/繼承小販牌照)，以解決"繼承問題"；

申請設立墟市及其經營事宜

- (d) 現行墟市政策中各部門的角色，並詳細說明各部門在處理墟市建議時所採納的"既定機制"；
- (e) 對於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設立一站式平台(由所有相關部門的代表組成)/專責部門/工作小組，以協助公眾人士申請設立墟市，政府當局有何回應；
- (f) 對於團體代表要求政府自發發展墟市讓有興趣人士參與(即類似在各區舉辦農曆年宵市場的安排)，政府當局有何回應；
- (g) 政府有何政策及措施監察及控制街頭表演者和墟市經營者(例如旺角行人專用區的街頭表演者)所造成的噪音滋擾，包括表演者及經營者須遵守的噪音管制要求；
- (h) 在墟市內可否使用卡式石油氣瓶(0.55 升)給食物加熱(即不被視作使用"明火")；

- (i) 對於"撐基層墟市聯盟"物色 142 幅作設立墟市之用的用地，政府當局有何回應，以及負責審批使用該等用地的申請的相關政府部門；
- (j) 對於團體代表要求政府考慮在全港物色適合設立墟市、並獲相關區議會支持的用地列表，政府當局有何回應；
- (k) 儘管在葵涌榮芳街市場天台舉辦的墟市取得佳績，並獲市民及當地居民歡迎，為何當局不再在該地點設立墟市；及
- (l)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/個別人士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及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7 年 2 月 20 日